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48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49,817,87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051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987,559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437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30,318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141%。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陈淑美女士、林建华先生、郭桃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选举邹剑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452,7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206,9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125%。

邹剑寒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李五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452,7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206,9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124%。

李五令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陈淑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3,173,4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43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927,6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579%。

陈淑美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表决比例超过100%的，为累积投票制所致。

1.04《关于选举林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448,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203,1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546%。

林建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关于选举郭桃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457,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211,9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885%。

郭桃花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志强先生、李宏伟女士、李奇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452,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206,9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123%。

王志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李宏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0,907,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3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661,3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743%。

李宏伟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表决比例超过100%的，为累积投票制所致。

2.03《关于选举李奇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452,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206,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123%。

李奇渊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选举的董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董事肖婷婷女士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8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邢志华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52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将"漳龙2018G03"地块未开发利用的58,256㎡（约87.38亩）土地使用权退还给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预计政府退还1,497.1792万元（实际以土地收回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士办理目标地块退回事项涉及的所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退还地块的基本情况

1、地块名称：漳龙2018G03

2、位置：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石浦路18号

3、面积：134,674㎡（其中，58,256㎡尚未开发利用）

4、用途：工业用地

5、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闽（2023）龙文区不动产权第0005604号

目标地块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拟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鉴于目前"漳龙2018G03"地块尚有58,256㎡（约87.38亩）未开发利用，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暂无开发该部分空置土地的计划，出于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节约当地土地资源的考虑，公司拟与地方政府协商以有偿收回方式，拟将"漳龙2018G03"地块中未开发利用的58,256㎡（约87.38亩）土地使用权退还给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预计政府退还1,497.1792万元（实际以土地收回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士办理目标地块退回事项涉及的所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退还"漳龙2018G03"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现金流状况。在不考虑所得税影响下，本次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将对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约为132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51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未含职工董事）：邹剑寒先生（董事长）、李五令先生（副董事长）、陈淑美女士、林建华先生、郭桃花女士；

职工董事：肖婷婷女士；

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李宏伟女士、李奇渊先生。

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邹剑寒先生（主任委员）、陈淑美女士、李宏伟女士；

2、审计委员会：王志强先生（主任委员）、林建华先生、李奇渊先生；

3、提名委员会：李奇渊先生（主任委员）、李五令先生、王志强先生；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李宏伟女士（主任委员）、王志强先生、肖婷婷女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志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邹剑寒先生

2、常务副总经理：李五令先生；副总经理：陈淑美女士、李巧巧女士

3、财务总监：苏卫标先生

4、董事会秘书：李巧巧女士

5、内部审计负责人：曾炎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陈艺抒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见公告附件。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财务总监以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巧巧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陈艺抒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795739、0592-3795714

电子邮箱：cindyli@easepal.com.cn、cys.chen@easepal.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八楼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邹剑寒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耕行业三十余年，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理解，由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保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的高效协同，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具备合理性。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合理划分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严格区分决策层与执行层的职责，确保董事会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监督、考核等法定职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衡机制，严格落实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程序，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

五、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天智先生、曹阳先生自本日起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天智先生、曹阳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蔡天智先生、曹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简历

1、邹剑寒：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8月与李五令先生共同创办蒙发利垫制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福建省人大代表、厦门市人大代表、厦门市思明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工商联执委、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厦门市总商会监事长、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等职务。

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与李五令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邹剑寒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李五令：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6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年8月与邹剑寒先生共同创办蒙发利垫制品，历任厦门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厦门康城健康家居产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42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与邹剑寒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李五令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淑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厦门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计划负责人、厦门麦克奥迪集团公司计控部主管。2002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公司采购中心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海外市场部总经理，兼任MEDISANA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等。

陈淑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林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年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曾任总裁助理、按摩产品事业部业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按摩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翊鸿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COZZIA USA, LLC副总经理等。

林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郭桃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事业电商经理。2014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电商运营中心总监、营销公司副总。现任公司董事、奥佳华品牌营销总经理、OGAWA奥佳华品牌经营管理平台总经理。

郭桃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肖婷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2013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员工关怀与关系经理、薪酬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厦门呼博仕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婷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王志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李宏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制冷与低温工程专业，现任广东鲲鹏智能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宏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李奇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系统生物学专业，厦门大学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奇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0、李巧巧：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4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资金部经理、子公司常务副总、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巧巧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92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5%，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苏卫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厦门电化厂财务科副科长，厦门德大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财务管理经理、财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苏卫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2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5%，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曾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职称。2000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曾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13、陈艺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法律部法务专员、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艺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49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肖婷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肖婷婷女士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肖婷婷女士简历

肖婷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2013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员工关怀与关系经理、薪酬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厦门呼博仕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婷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50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下午15: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等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邹剑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全体董事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1、邹剑寒先生、陈淑美女士、李宏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邹剑寒先生为主任委员；

2、王志强先生、林建华先生、李奇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王志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3、李奇渊先生、李五令先生、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李奇渊先生为主任委员；

4、李宏伟女士、王志强先生、肖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李宏伟女士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邹剑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五令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淑美女士、李巧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苏卫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巧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795739

电子邮箱：cindyli@easepal.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曾炎先生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艺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795714

电子邮箱：cys.chen@easepal.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目前有58,256㎡（87.38亩）土地尚未开发利用，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出于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节约当地土地资源的考虑，公司拟与地方政府协商以有偿收回方式，拟将未开发利用的58,256㎡（约87.38亩）土地使用权退还给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预计政府退还1,497.1792万元（实际以土地收回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士办理目标地块退回事项涉及的所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45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不排除股票价格存在短期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9日起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9.18%，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截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30.67倍，滚动市盈率为449.83倍，市净率为3.05倍；公司所属电力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46.79倍，滚动市盈率为63.08倍，市净率为2.24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2026年上半年宁德市区域内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474,075.82元，同比下降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4,747.36元，同比下降5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22,949.35元，同比下降64.48%，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虚拟电厂""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海上风电""智能电网"等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开展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智能电网业务，也未与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存在合作；目前公司的虚拟电厂业务处于培育初期，尚未实现正式商业化运营，无实质性收益和利润，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已参股的海上风电项目均处于未开工或未投产状态，尚未形成收入，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5日、9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虚拟电厂""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海上风电""智能电网"等相关热点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与开发，主要以水电、风电、光伏为主，致力于清洁能源、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公司目前未开展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智能电网业务，也未与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存在合作；目前公司的虚拟电厂业务处于培育初期，尚未实现正式商业化运营，无实质性收益和利润，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已参股的海上风电项目均处于未开工或未投产状态，尚未形成收入，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2026年上半年宁德市区域内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474,075.82元，同比下降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4,747.36元，同比下降5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22,949.35元，同比下降64.48%，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3、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虚拟电厂""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海上风电""智能电网"等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开展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智能电网业务，也未与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存在合作；目前公司的虚拟电厂业务处于培育初期，尚未实现正式商业化运营，无实质性收益和利润，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已参股的海上风电项目均处于未开工或未投产状态，尚未形成收入，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9日起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9.18%，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截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30.67倍，滚动市盈率为449.83倍，市净率为3.05倍；公司所属电力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46.79倍，滚动市盈率为63.08倍，市净率为2.24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关于召开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津开产园REIT
场内简称	津开产园（扩位证券简称：博时津开产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2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召开博时津开产园REIT2026年度中期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以视频+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说明会网址链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官网（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提交问题，也可于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邮箱508022_ir@bosera.com进行提问。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上述两种渠道预先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624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7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1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6,475,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445.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6,475,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415.00
	合计	206,492,41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1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世纪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9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 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保证金货币ETF	博时货币	货币ETF博时	511860
2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指港股通ETF	恒生博时	恒指港股通ETF博时	526070

(2) 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博时	15901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323000	http://www.csco.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